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4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2024年04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05月21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16,948,1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22.6775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22.88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6,405,1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208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22.82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8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6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1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9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8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573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71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0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765%；反对 1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；弃权 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15%。

提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6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89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65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8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542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提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6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89%；反对 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19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6%；反对 3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202%；反对 3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1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8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2 审议通过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8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3 审议通过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8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67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1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5877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侯其锋、蔡家欣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24日